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野	杨永祥	
电话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	ir@walv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215,184.81	1,154,212,387.00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92,194.54	43,160,638.40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944,847.48	28,442,672.68	2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917,286.99	116,657,084.35	4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273	2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273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4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99,880,293.99	12,070,589,241.26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0,865,668.84	8,620,990,550.95	-19.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0%	30,309,466	0	不适用	0
李云春	境内自然人	1.70%	27,150,181	20,362,636	质押	21,102,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26,376,433	0	不适用	0
杨更	境内自然人	1.56%	25,008,5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4,429,100	0	不适用	0
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3,656,807	0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48%	23,632,589	0	不适用	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10%	17,623,75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7,377,087	0	不适用	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1.06%	17,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法人,与李云春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杨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417,0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008,500股。 2.公司股东黄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32,589股,实际合计持有23,632,58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汇率市场变化,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上述业务。

2、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云南创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签署(云南创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益”)、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创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云南创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将重点投向合成生物学、生物制造及相关生物技术产业,目标规模为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亿元,为有限合伙人。

2026年4月,云南创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目前,相关后续工作仍在持续沟通推进中。

3、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腾云新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云新沃”)发行不超过207,983,751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双方签署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腾云新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日,公司股东李云春、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涛、腾云荟智(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生物”)、腾云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大健康”)、任旭红、钟彬、北京喜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溪正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共同投资暨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因各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于沃森生物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各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均将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各方承诺,在股东会、董事会对沃森生物各事项进行审议时,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黄涛、腾云生物、腾云大健康的意见为准。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腾云新沃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11.51%,腾云新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14.46%。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设置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腾云新沃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半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腾云新沃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腾云新沃的实际控制人黄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增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发行文件和公告。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获股东会批准。

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目前,本次发行事项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他必需的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文件。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邸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电话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027,465.07	241,326,172.90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35,890.99	101,240,802.40	-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32,410.20	-13,916,011.38	3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1,904.30	-32,884,570.85	6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1586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1586	-5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6.18%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680,598.59	2,091,645,160.7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144,840.45	1,597,679,614.78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质押	101,82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46%	22,110,30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	质押	7,500,000
池连安	境内自然人	1.07%	6,813,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2%	4,610,950	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1%	3,911,156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0	冻结	3,360,000
杨菊娣	境内自然人	0.47%	3,018,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2,818,559	0	不适用	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44%	2,81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生华期末持股22,110,30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8,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公司与贵州省威宁县曙源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用作煤矿整合主体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237.15万元。本股权售内,公司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以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均已办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鸿熙矿业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2026-004公告。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合计发生额)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11日、2026年1月14 日、2026 年4月21日分别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的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均在产品到期后收回了本金及收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 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无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1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股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向东莞中院和公司出具《达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中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9月6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2022年12月5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执行卖猛者新寨煤矿46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

2023年11月,猛者新寨煤矿领取45万吨采矿权证书。2025年9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了猛者新寨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4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0252.55万元。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至1月20日和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两次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价格为21,313.06万元,第二次拍卖价格为17,050.44万元,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与竞拍以流拍结束。下一步,公司将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的司法变卖程序。

4、资金冻结事项

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度将持有的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转让款已收到,标的公司股权及资产已完成移交手续。

由于宏途鑫业(梭梭坪煤矿)建设中的施工方浙江天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掘进机设备与贵阳云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罗桂英、王盛满、设备供应方贵州启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4,592,098元。2026年1月6日,威宁县人民法院根据贵州启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5)黔0526民初146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贵阳云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罗桂英、王盛满、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92,098元或在4,592,098元限额内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实际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296,049元,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296,049元。公司根据《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2026年6月9日,经威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黔0526民初14672号】,现尚未冻结、宏途鑫业及贵州聚祥均无需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贵州启点已提请了二审诉讼,目前二审尚未开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合作项目东莞万科锦山悦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纠纷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远投贸有限公司收到合作项目公司东莞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万科锦山悦花园项目东莞万科锦山悦花园项目欠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计43,706,164.86元,中建四局将项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列为被告,要求对锦山悦花园索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全体股东对项目公司2023年12月减少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6年5月9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经撤销了包括对宏远投资在内的项目股东的诉讼。本案件已终结,公司无需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东莞市南城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毛梓沁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539,778.54	1,466,793,788.7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740,317.17	1,249,104,790.74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557,087.53	351,392,747.88	19.40
利润总额	-16,819,067.26	6,112,100.11	-3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666.24	16,679,986.21	-1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7,150.67	9,580,958.71	-2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3,131.73	25,123,776.66	-27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31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7	36,453,948	0	0	无	0
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3,369,270	0	0	无	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45	4,618,190	0	0	无	0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28	3,045,07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839,435	0	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7	1,824,921	0	0	无	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0.67	892,234	0	0	无	0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00,000	0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778,179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08,61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敏民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38,137,366.00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977,710.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23,619.68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89,648.8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5,590,291.1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90,291.1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9,623,619.68元,为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2